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

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俭朴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、预科在校学生。其中一等助学金 4400 元/人·年，二等助学金 3300 元/人·年，三等助学金 2200 元/人·年。国家助学金每年分十个月发放（2 月、8 月不发放），以上金额为一学年的金额。

基本要求

- 1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2、家庭经济困难；
- 3、乐于助人、甘于奉献，积极投身学校和社会公益活动

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应为学校新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且生活俭朴。

（二）社会奖（助）学金

1. **荣程荣华助困奖学金**：由天津荣程集团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。资助每人 5000 元/年。获奖学生荣程集团优先录用。名额 1 人。

2. **大连金广助学金**：由大连金广建设集团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东北大学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应资助方要求，**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优先；学习成绩优异，专业排名前 30%者优先**。资助金额为 5000 元/人·年。名额 3 人。

3. **辽宁省慈善总会资助贫困大学生项目**（以下简称“慈善总会资助项目”）：由辽宁省慈善总会设立，专门用于资助**辽宁省城乡低保户、孤儿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**在高校就读的大学生生活费。一次性

资助每人 3000 元，由辽宁省慈善总会直接发放给获助学生。名额 3 人。

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3. 家庭经济困难；
4. 诚实守信、为人正直、品行端正、自强不息、生活俭朴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；
5. 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刻苦，无挂科及不良记录。

相关说明

根据辽宁省慈善总会要求，申请慈善总会资助项目的学生申请表须由学生**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**盖章确认**原件**，且学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的**工商银行卡**。

请申请荣程荣华助困奖学金、大连金广助学金的学生填写《东北大学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申请表》、申请慈善总会资助项目的学生填写《辽宁省慈善总会慈善助学项目审批表及材料粘贴表》，并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